三、投标人性质

（1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从业人员专项培训服务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舜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254.0851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.7663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舜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说明：1、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